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电子通讯、邮件方式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聂莹女士、郭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